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6年1月4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审议《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4日核发《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3号），同意公司向方江涛等人发行11,478,373股股份购买金锐显10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同时向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华创民生18号计划、睿诚臻达、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4,895,397股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将本次募集净额642,900,715.80元通过对全资子公司金锐显、新东网、慧通

九方增资的方式来实施项目、补充资金。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新东网、慧通九方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新东网、慧通九方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